新北市「好孕專車」車資補貼申請表

申請日期: 年月日

一、申請人(孕婦)基本資料

114.1.1修

孕婦姓名	國民身分	民身分證	ė.	孕婦 設籍地	新北市		田田	
子郊姓石		居留證編號)		孕婦 生日	年	月	日	
配偶姓名 (申請人為外國籍者必填)	統	民身分證 一編號 居留證編號)		預產 日期	年	月	日	
	通訊地址 (實際居住地) □□□							
通訊 資料 (必填,以利聯)				
繋)	聯絡電話 (住宅): (行動):					
	電子郵件信箱							
二、申請人須檢附相關文件								
 應 厂產檢證明:孕婦健康手冊影本(封面+預產期)或診斷證明書(二擇一) □同意代為查調申請人之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或戶籍資料影本。(未勾選需自行檢附) 文 申請人為外國籍者,檢附居留證影本,未持有居留證者,檢附護照影及配偶身分證。 註:如文件不完備者,經通知限期補正,屆期未補正者,駁回其申請。 								
 本人已知悉補貼資格要件並詳閱新北市「好孕專車」電子乘車券使用注意事項,且申請本項補貼,所提供以上資料皆據實填報,若有虛報不實情形經查獲者,除無條件繳回本項補貼外,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本人已詳閱「新北市政府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」並 □同意 提供本人個人資料予新北市政府使用。申請人(孕婦): (親簽) 								
委 ※ 若 由 他 人 代 送 者 , 應 簽 署 本 欄 , 若 掛 號 郵 寄 或 親 送 者 免 填 。 託 委託人(即申請人)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車資補貼事宜委託(授權)受委託人: (親簽) 代 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)代辦,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,概由委託人自行 辨 負責。								
三、核定機關核定結果(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) 審核日期: 年 月 日								
□符合規定(乘車券編號 -) □不符合規定,另函通知不予補貼(原因:) □其他								
備註欄								
核章欄								

申請案編碼:090612;公告期限:9天(社會局) 申請案編碼:5072055;公告期限:9天(區公所)

新北市政府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

新北市政府 (以下簡稱本府),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 (以下稱個資法) 第八條第一項規定,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,請臺端詳閱:

一、 蒐集之目的:(代號:015、057、064、067、072、081、109、113、115、120、122、135、142、143、146、156、157、159、160、175)

新北市政府相關業務包括(但不限於):(一)提供新北卡會員系統服務、(二)提供市民優惠方案、 (三)其他小額交易、繳交規費等金融業務管理、(四)其他符合地方自治法規所定業務之需要。

二、 蒐 集 之 個 人 資 料 類 別 : (代 號 : C001 、 C003 、 C011 、 C038) 識別類 (例如:中、英文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號碼、地址、電子郵遞地址、市民卡卡號)、特徵類 (例如:出生年月日、國籍)、社會情況類 (例如:職業)、交易細節類 (例如:交易紀錄、交易地點、交易時間)、集兌點活動紀錄類 (例如:個人參與集兌點活動之名稱、時間、地點、點數)等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

期間: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府因執行 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
地區:本國所在地、本府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、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所在地。

對象:本府、本府業務委外機構、本府合作推廣之單位、其他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 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

方式:本府、本府業務委外機構(基於委外契約關係)、本府委託製卡機構、本府合作推廣之單位、其他 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,將可能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與您接洽 聯繫相關業務。

- 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,臺端就本府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法律賦予之權利。臺端若欲行使該項權利 時,請逕赴原申請單位洽詢。
- 五、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,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,本府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 處理作業,致無法發卡並提供臺端市民卡相關服務。
- 六、臺端提供之個人資料,將用於本府推動市政服務(含新北市智慧市民會員系統相關服務)、本市圖書館圖書 借閱服務、各項便民優惠措施推廣及統計運用,本府並得定期查驗上述個人資料之正確性。
- 七、本府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,本府將於修改規範時,於本府市民卡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, 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,請勿繼續使用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 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
蒐集之目的代號:

代號₽	項目↩
015∜	户政₽
057₽	社會行政₽
064↔	保健醫療服務₽
067↔	信用卡、金融卡、轉帳卡或電子業務₽
072∻	政令宣導₽
081↩	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₽
109↔	教育或訓練行政₽
113↔	陳情、請願、檢舉案件處理√
115↔	博物館、美術館、紀念館或其他公、私營造業務₽
120↔	税務行政₽
122↔	訴願及行政救濟₽
135↔	資(通)訊服務₽
142↔	運動、競技活動₽
143↔	運動休閒業務₽
146↔	圖書館、出版品管理↓
156↔	衛生行政₽
157₽	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₽
159₽	學術研究₽
160↔	憑證業務管理↓
175₽	其他地方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、
	公共事務監督、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√

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:

類別	項目
C001	辨識個人者
C003	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
C011	個人描述
C038	職業